

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總說明

根據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最新人口統計資料顯示，截至民國113年9月底止，口湖鄉六十五歲以上高齡人口數達5,645人，佔全鄉人口數22.86%，已成為超高齡社會(super aged society)。口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於往年重陽佳節之際，均會致贈65歲至99歲長者重陽禮品及百歲人瑞新臺幣八千元禮金，及加贈賀匾及賀禮乙份。為更積極推動高齡政策、營造敬老、親老高齡友善環境，爰訂定「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並針對65歲至99歲重陽敬老福利，由以往發放重陽禮品方式更改為重陽禮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；百歲人瑞重陽禮金則不另贈禮品，改由致贈禮金及賀匾，禮金金額計一萬元整。

本辦法規範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資格、標準及方式等，共計八條，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。
- 二、第二條說明每年重陽節前辦理重陽敬老禮金調查、造冊及基準日訂定作業。
- 三、第三條明定本項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資格。
- 四、第四條明定本項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期間。
- 五、第五條明定本項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及金額。
- 六、第六條明定本項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方式。
- 七、第七條明定本項重陽敬老禮金經費來源。
- 八、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，修正時亦同。